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本公司的年報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續以股代息計劃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覽廳3(6樓)舉行的2019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2019周年成員大會，務請細閱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5月20日上午11時30分前(香港時間)(即2019周年成員大會舉行的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19周年成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致力提供會議設施令所有合資格人士能夠參與周年成員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於2019周年成員大會上首次提供即時手語傳譯。如任何合資格人士需要其他特別安排以便他們能參與2019周年成員大會，請於2019年4月23日或之前致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852) 2862 8628。

敬請留意，2019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備有咖啡及茶招待。

為答謝出席本周年成員大會的人士，每位親身出席的合資格人士(不論其是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代表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的身份出席)將可獲贈茶點包一份。務請閣下切勿攜帶大型手提包、攝影機、錄音器材或錄影機等物品出席周年成員大會。為了提供一個舒適及安全的環境給閣下，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手提包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2019周年成員大會場地入口處位置後，方可進入會場。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19年4月12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2018 年報」 |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 「2019 周年成員大會」 |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 |
| 「周年成員大會」 | 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 |
| 「《章程細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局」 | 本公司董事局 |
| 「回購授權」 | 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 9 號決議案 |
| 「《企業管治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公司條例》」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
| 「本公司」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 「董事」 | 董事局成員 |
| 「參與重選／推選董事」 | 將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退任並參與重選／推選之董事 |
| 「執行總監會」 | 本公司執行總監會 |
| 「財政司司長法團」 | 財政司司長法團 |
|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特區」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特區政府」 | 香港特區政府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發行授權」 | 建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其詳情見通告內第 8 號決議案 |
| 「最後可行日期」 | 2019 年 4 月 2 日，即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 「通告」 | 載於本通函第 11 頁至第 14 頁的 2019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
| 「決議案」 | 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 |
| 「以股代息計劃」 | 以股代息計劃，其詳情見通告內第 10 號決議案 |
| 「《證券條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董事局：

馬時亨教授 (主席)**
金澤培博士 (行政總裁)
歐陽伯權**
包立賢*
陳黃穗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海泉*
周永健博士*
方正博士*
關育材*
劉炳章*
李慧敏*
李李嘉麗*
石禮謙*
鄧國斌*
黃子欣博士*
周元*
劉怡翔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工務) (林世雄)**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德福廣場
港鐵總部大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續以股代息計劃
及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有關召開 2019 周年成員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內。隨附於本通函包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及 2018 年報。將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告內。

建議重選／推選退任董事

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周永健博士及黃子欣博士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91 條及第 92(a) 條的規定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黃子欣博士已知會本公司他將參與重選連任的年期為一年（即直至 2020 年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止）。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的歐陽伯權先生及金澤培博士（其委任日期分別於 2019 年 3 月 7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即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後）起生效），他們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的規定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將會參與推選。在歐陽先生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為董事的前提下，他獲財政司司長法團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任期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91 條及第 92(a) 條的規定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的鄭海泉先生及劉炳章先生（其分別在董事局服務逾九年及三年）已通知本公司他們將不會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

根據周博士及黃博士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他們現時均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並且他們一直適切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責。此外，本公司已收到周博士及黃博士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董事局已決議周博士及黃博士仍屬獨立人士。

作為董事，歐陽先生、周博士、金博士及黃博士均將其寶貴經驗帶入董事局，並連同其他董事為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得以維護和相關問題得到董事局徹底及全面地考慮作出貢獻。此外，有見他們各自擁有不同的背景及專業，董事局認為他們能使董事局更加多元化。載於本通函附錄 1 內有關歐陽先生、周博士、金博士及黃博士的履歷已闡明他們各人如何就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董事局建議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重選／推選他們每一位為董事。

建議推選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95(b) 條，董事局推薦委任陳家樂先生、鄭恩基先生及吳永嘉先生為新董事，而有關的決議案將會提呈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表決。根據陳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他們現時均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本公司已收到陳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相信，憑藉陳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其各自在法律、城市規劃、物業發展、工程及複雜建設項目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他們於公營機構和政界所獲得的經驗，他們的加入將對董事局實有所裨益。載於本通函附錄 1 內有關陳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的履歷已闡明他們各人如何就董事局多元化作出貢獻。待陳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推選為新董事，他們將於該會完結時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局在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達致合適的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和發展，董事局每年就其架構、人數及組成方面進行檢討。提名委員會和董事局在重選／推選退任董事及推選新董事的建議上提出建議，並一直依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內有關提名有才能和有能力的領導本公司的人士之機制。提名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上查閱。

建議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上屆周年成員大會上向董事局授予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失效。因此，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決議案，以重新取得下列的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即第 8 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 8 號決議案），分配及發行新股份，其數目不得超過第 8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 8 號決議案作出調整）。此外，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的股份的發行價，其價格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

主席函件

（如《上市規則》第 13.36(5) 條所述及第 8 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有關發行授權的發行及折讓額度均低於《上市規則》所容許的額度。

- 回購授權（即第 9 號決議案）旨在授權予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第 9 號決議案）回購股份，其數目不得多於第 9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需根據第 9 號決議案作出調整）。董事局已授權執行總監會行使回購授權，惟須待股東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即第 9 號決議案）後方可行使。任何有關該等回購授權的行使及其時間性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執行總監會全權決定。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 2 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

建議重續以股代息計劃

於 2014 周年成員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了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局給予股東就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直至第五年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即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為止（包括該周年成員大會）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之部分或全部股息（包括任何中期及／或末期股息）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權利。

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章程細則》第 135 條賦予之權力就由有關決議案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獲通過之日起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五年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即 2024 周年成員大會）為止（包括該周年成員大會）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之部分或全部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以投票方式表決

按《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之規定，股東在成員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本公司主席將會按照《章程細則》第 71 條行使其權利，要求每項在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與重選／推選董事、推選新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以及重續以股代息計劃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約百分之七十五點四六的財政司司長法團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打算投票贊成所有被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並呈本公司 2007 年認股權計劃下之認股權持有人及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之獎勵持有人（僅供參考）

主席
馬時亨教授
謹啟

2019 年 4 月 12 日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另有披露外：(1) 參與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 有關參與重選董事的事宜，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 (3) 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

周永健博士 (68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成員)
工程委員會 (成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酬金 : 每年 450,000 港元 *

周博士自 2016 年 5 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於私營及公營機構均擁有豐富經驗。周博士為香港和英格蘭及威爾士認可的執業律師。他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超逾 34 年，現為觀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之高級顧問及全球主席。周博士是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會員及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深圳國際仲裁院) 仲裁員。他現為香港賽馬會董事局主席、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博士曾任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福田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律師會會長，亦為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前任主席。他於 2018 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於 1998 年，周博士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 2003 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周博士與本公司於 2016 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屆滿。本公司擬與周博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直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 (如周博士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 2022 年 5 月 17 日 (如周博士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 (以較早者為準)。

黃子欣博士 (68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程委員會 (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成員)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酬金 : 每年 510,000 港元 *

黃博士自 2015 年 8 月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擁有多元化的商業及專業背景。黃博士為偉易達集團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及利豐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電機及電腦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科技博士學位。他於 1995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 1997 年獲頒授大英帝國員佐勳章。黃博士分別於 2003 年及 2008 年獲頒授銀紫荊星章及金紫荊星章。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黃博士與本公司於 2016 年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屆滿。鑑於黃博士的個人意願於董事局留任一年（即直至 2020 年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止），本公司擬與黃博士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而根據該合約，他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起直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如黃博士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不獲重選）；或 2020 年周年成員大會完結時結束（如黃博士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獲重選）。

* 周博士及黃博士的董事酬金總額分別列載於其各自的服務合約內及由董事局釐定。有關計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 2018 年報第 149 頁及第 150 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

建議推選退任董事

於 2019 年 3 月 7 日本公司宣布歐陽伯權先生及金澤培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有關委任分別於 2019 年 3 月 7 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鑑於歐陽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及擁有豐富的領導才能，以及金博士在工程方面的實際經驗並熟識和理解本公司的營運，董事局建議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推選歐陽先生及金博士為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另有披露外：(1) 參與推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 有關參與推選董事的事宜，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 (3) 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

歐陽伯權（66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無

酬金：(i) 50,000 港元*（由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及 (ii) 每年 1,730,000 港元[▲]（於成為本公司主席、企業責任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後（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歐陽先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起出任董事局成員。他在商業機構的管理和領導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歐陽先生為標準人壽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日本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 Athenex Inc.（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策略及業務高級顧問。他於加拿大及香港的保險業界擁有超過 40 年經驗。歐陽先生於 2017 年 6 月退休前為《財富》世界 500 強公司之一的美國信安金融集團（「信安集團」）亞洲區主席，負責信安集團整體在亞洲的業務。

歐陽先生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他現任嶺南大學校董會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計劃的觀察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之管治委員會成員。此外，他是香港公益金投資小組委員會委員、小寶慈善基金（惜食堂）的董事局成員及賽馬會「e 健樂」電子健康管理計劃的召集人。

歐陽先生曾擔任香港金融理財知識和能力策略持份者協調和合作小組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委員。

歐陽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環境研究（城市與區域規劃）榮譽學士學位。他於 2013 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銜，及於 2018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其出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直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的規定，歐陽先生須於其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的首個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而 2019 周年成員大會將是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個周年成員大會，故此，他將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為董事並將會參與推選。若歐陽先生獲推選，本公司將與歐陽先生訂立一份就其出任為本公司主席、企業責任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新服務合約，任期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歐陽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由董事局釐定，並列載於他的服務合約內。

▲ 歐陽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將載於他的服務合約內。有關計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 2018 年報第 149 頁及第 150 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

金澤培博士（57 歲）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企業責任委員會（成員）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476,005 股股份（當中包括下文所述金博士於完成其服務合約時將會獲授的 120,000 股股份）

酬金：(i) 每年 8,100,000 港元（不包括酌情發放的非固定酬金）；及
(ii) 120,000 股股份（全部股份將於金博士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其服務合約時授出及賦予）

金博士於 1995 年加入本公司，並曾在車務處、工程處以及中國及國際業務處擔任不同管理職位。他於 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間為車務總監，並於 2016 年 5 月獲委任為常務總監－車務及中國內地業務。金博士自 2011 年 1 月起出任執行總監會成員。他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自該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作為行政總裁，金博士負責本公司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及其以外（包括中國內地）的整體業務表現。

金博士於 1989 年取得英國特許工程師資格。他是香港運輸物流學會副會長及院士，以及英國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特許資深會員。金博士亦是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法定會員。他現為國際公共交通聯會區域及郊區鐵路議會（Regional and Suburban Railways Assembly）主席、職業訓練局理事會成員、香港品質保證局董事局董事，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

金博士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金博士與本公司已就其行政總裁的職位訂立了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期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的規定，金博士須於其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的首個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而 2019 周年成員大會將是其獲委任後舉行的首個周年成員大會，故此，他將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為董事並將會參與推選。

除上文所述有關金博士根據其服務合約下所收取之酬金外，他亦有資格獲得酌情發放與表現及本公司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掛鈎的非固定酬金，以及參與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金博士的酬金是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按金博士的職責、經驗及資格而釐定。

建議推選新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另有披露外：(1) 陳家樂先生、鄭恩基先生及吳永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2) 有關推選陳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為新董事的建議，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及 (3) 亦無任何按《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須告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其他事項。

陳家樂 (65 歲)

擬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建議酬金 : 每年 300,000 港元[#]

陳先生是一名擁有逾 37 年經驗的執業律師，並現任蘇龍律師事務所及鄒陳律師行顧問。他亦是一名中國委托公證人。陳先生現為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公務員事務局轄下退休金上訴委員會召集人兼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他曾任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房屋委員會委員，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悉尼科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他於 2005 年獲頒銀紫荊星章及於 1997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鄭恩基 (64 歲)

擬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 2,000 股股份

建議酬金 : 每年 300,000 港元[#]

鄭先生是一名執業土木及結構工程師，並為《建築物條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他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鄭先生現為鄭漢鈞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的董事。鄭先生曾為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長、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主席，以及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他亦曾任醫院管理局成員、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

鄭先生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他持有美國理海大學理學士（土木工程）學位。鄭先生亦獲澳門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他於 2015 年獲頒銅紫荊星章及於 2000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附錄 1 – 參與重選／推選的董事之詳細資料

吳永嘉 (49 歲)

擬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屬《證券條例》 : 無

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建議酬金 : 每年 300,000 港元[#]

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現為董吳謝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他是現任代表工業界（第二）功能界別立法會議員。吳先生為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香港一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委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重慶市委員會委員。

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他於 2015 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待陳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的推選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擬與他們每位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據此，他們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須再次輪流退任之日或 2022 年 5 月 21 日（以較早者為準）。

[#] 陳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的董事酬金總額將根據其擔任本公司董事局委員會成員的最終決定而作出調整，有關金額由董事局釐定，並會列載於他們的服務合約內。有關計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的基準載列於 2018 年報第 149 頁及第 150 頁的薪酬委員會報告書內。

附錄 2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此份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乃關乎將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決議案。本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 239 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上市規則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之一切證券回購，須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公司董事作出該等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以特定批准予以事先批准。

回購證券時動用的資金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法律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

現時建議的回購授權將授權本公司最多回購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 6,141,284,089 股。按已發行 6,141,284,089 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為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將獲授權於回購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 614,128,408 股股份。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董事局已授權執行總監會行使回購授權，惟須待股東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即第 9 號決議案）後方可行使。任何有關該等回購授權的行使及其時間性將視乎市場情況而定，並由執行總監會全權決定。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以每一股股份為基礎計算的）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盈利，而該等回購僅會在本公司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倘回購授權被全面行使，（與 2018 年報內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本公司並不打算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披露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及（就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他／她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出售股份給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在回購授權獲得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的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及執行總監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合適情況下，其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回購授權。

附錄 2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2018 年 | | |
| 4 月 | 44.50 | 41.65 |
| 5 月 | 46.40 | 43.50 |
| 6 月 | 44.90 | 41.85 |
| 7 月 | 44.05 | 41.75 |
| 8 月 | 44.00 | 38.50 |
| 9 月 | 42.10 | 39.35 |
| 10 月 | 41.15 | 37.50 |
| 11 月 | 40.95 | 37.60 |
| 12 月 | 41.35 | 39.50 |
| 2019 年 | | |
| 1 月 | 43.90 | 40.30 |
| 2 月 | 45.60 | 43.00 |
| 3 月 | 48.60 | 44.30 |
| 4 月* | 49.00 | 48.50 |

* 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 6 個月內，本公司不曾（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回購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據董事與執行總監會所知，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茲通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展貿廳3（6樓）舉行周年成員大會（「2019周年成員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分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推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a) 周永健博士；
 - (b) 黃子欣博士；
 - (c) 歐陽伯權先生；及
 - (d) 金澤培博士。
- (4) 推選陳家樂先生為董事局新成員。
- (5) 推選鄭恩基先生為董事局新成員。
- (6) 推選吳永嘉先生為董事局新成員。
- (7)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授予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依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執行總監會成員及／或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的2007年認股權計劃的規則；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由董事局（不論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第 8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 8 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70(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

(C) 根據上文 (A) 段中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價格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百分之十；及

(D) 就本第 8 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 8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本第 8 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ii) 「供股」指於董事局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登記冊的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iv)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a) 於涉及第 8 號決議案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

(b) 股份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2) 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及 (3) 釐定建議發行的股份價格之日。」

(9) 「動議：

(A) 在下文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如經修改，則以修訂本為準），回購在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B) 根據上文 (A) 段的批准而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 9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本第 9 號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70(2)(e) 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第 9 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 9 號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較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a) 本公司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完結；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 (b)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周年成員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 9 號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成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及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10)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及批准董事局行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35 條之權力，向普通股股東提呈就由此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於本第 10 號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五年舉行之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為止之期間內（為免疑問，包括任何就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或派付之股息）宣派或派付之部分或全部股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末期及／或中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股本中已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新股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權利，及採取該條文相關的行動；及
- (B) 董事局應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35 條行使該權力以至於包括，選擇收取普通股新股的股東有權收取之普通股股份之有關價值總額將盡可能接近其選擇收取新股之有關股份所原應收取之現金股息總額，惟不超於該現金股息之價值，而有關價值按照該條文計算。」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9 年 4 月 12 日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歐陽伯權**、包立賢*、陳黃穗博士*、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周永健博士*、方正博士*、關育材*、劉炳章*、李慧敏*、李李嘉麗*、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周元*、劉怡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林世雄）**及運輸署署長（陳美寶）**

執行總監會成員：金澤培博士、包立聲、鄭惠貞、顏永文博士、許亮華、劉天成、馬琳、蘇家碧、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港鐵總部大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儘早並無論如何須於 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即本大會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或進行投票表決時間 24 小時前（如投票表決於作出有關要求後超過 48 小時才進行）），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由受權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簽署的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正式複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除非該授權書已向本公司登記，則毋須提交。以電子或任何其他數據發送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的投票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3. 享有出席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成員登記冊」）將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或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送達過戶文件到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4. 董事局已建議分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95 港元（「末期股息」）。如該股息經股東通過第 2 號決議案予以宣派，股息預計於 2019 年 7 月 16 日派發予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此外，本公司計劃大約於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關於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依據該計劃，在末期股息經股東通過第 2 號決議案予以宣派的前提下，董事局擬向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成員登記冊的股東（惟其登記地址在紐西蘭或美國或其任何領土或屬土之股東除外）提呈就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選擇收取本公司的新股（「股份」）以代替現金的權利。
5. 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成員登記冊將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上文附註 3）。
6. 就第 3 號決議案而言，四位退任董事將會參與重選／推選為董事。周永健博士及黃子欣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91 條及第 92(a) 條的規定在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將會參與重選連任。歐陽伯權先生及金澤培博士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本公司周年成員大會後獲委任，其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89 條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並將會參與推選。參與重選／推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 1 內。股東應注意黃子欣博士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參與重選連任的任期為直至本公司於 2020 年周年成員大會結束後止。
7. 第 4 號至第 6 號決議案旨在向股東尋求批准推選陳家樂先生、鄭恩基先生及吳永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新成員。陳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之詳細資料載列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 1 內。本公司已收到陳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作出的書面確認，因此，如陳先生、鄭先生及吳先生獲推選為董事局新成員，他們將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第 8 號決議案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41 條及《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局可分配及發行數量最多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有關發行價的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所述及第 8 號決議案之定義）的百分之十（而非《上市規則》容許的百分之二十的上限）。然而，董事局成員欲聲明，除了根據本公司的 2007 年認股權計劃及以股代息計劃的規則進行者以外，她／他們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9. 就第 9 號決議案而言，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一份說明函件載於包含本通告的通函之附錄 2。
10. 第 10 號決議案旨在向股東尋求授權董事局就由第 10 號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五年舉行之周年成員大會（即 2024 周年成員大會）為止（包括該周年成員大會）之期間內宣派或派付之部分或全部股息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11. 股東應注意核數師是有權根據《公司條例》，出席周年成員大會及就該大會所討論任何與其作為核數師的事務有關的部分陳詞（包括回答問題）。核數師並不負責編制本公司的綜合帳項。綜合帳項的審計目的是讓核數師就該等綜合帳項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等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反映真實而公平的情況提出意見。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整體綜合帳項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提供合理，而不是絕對的保證。
12. 2019 周年成員大會將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進行登記。
13. 為答謝出席本周年成員大會的人士，每位親身出席的合資格人士（不論其是以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代表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的身份出席）將可獲贈茶點包一份。
14. 如在 2019 周年成員大會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之間任何時間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公司或考慮將 2019 周年成員大會押後至較後之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若確定押後舉行 2019 周年成員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之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 2862 8648 查詢有關舉行 2019 周年成員大會的安排。
當 2019 周年成員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獲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向股東發布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19 周年成員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15. 本公司致力提供會議設施令所有合資格人士能夠參與周年成員大會。因此，本公司將於 2019 周年成員大會上首次提供即時手語傳譯。如任何合資格人士需要其他特別安排以便他們能參與 2019 周年成員大會，請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或之前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 2862 8628。
16.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7. 本文件內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